

# 公 告

鉴于试行期已满，根据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关于核定高中部正式收费标准的申请，相城区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江苏省定价目录》等规定，依法完成了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高中部学费项目成本调查程序，现就该学费标准征求社会意见，收费标准如下：

高中部学费：30000 元/生/学期；

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0 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征求意见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在征求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意见，均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需要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部门：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85182054、85182023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价格管理科，邮政编码：215131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